

標 題	雲林縣土庫鎮公所 公園路燈管理所臨時人員甄選簡章
公告時間	112.2.9-112.2.16
<p>一、資格條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男女不拘，需檢附 1 個月內合格醫療院所體檢表，因本工作屬勞動性質，需身體健康，無重大疾病，能勝任勞力工作者。2. 名額：男、女不拘，正取 1 名、備取 1 名(候補期限至正取名單公佈日起 1 個月內)。3. 依本所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第 6 條規定，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等親以內之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。 <p>二、工作項目及待遇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協辦公園路燈管理所業務，係維護公園、路樹管理及路燈維護等業務及其他臨時相關交辦工作。2. 待遇及工作時間：按月給付，每月新台幣 26,400 元整，並有勞保、健保、勞退；每日工作時間以 8 小時為原則，並由本所需求彈性調整運用。3. 僱用期間：暫定 112 年 2 月 17 日（實際進用日以本所通知錄用日為主）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 <p>三、工作地點：<u>雲林縣土庫鎮公所及所屬機關</u>，必要時得配合甲方之需要，接受甲方於其相關單位合理之調動。</p> <p>四、報名方式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、請符合資格且有意應徵者，填妥報名表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於 112 年 2 月 14 日(星期四)下午 5 時前，親自(或委託他人)送達本所公園路燈管理所（雲林縣土庫鎮石廟里中興路 175 號）。2、錄取資格：因應我國新冠肺炎(COVID-19)疫情嚴峻，簡化行政程序，採書面審查為主，並視報名狀況，擇日辦理面試，面試時間另行通知。3、錄取公告：公告於本所網站，並以電話通知。4、報名人員檢附之文件影本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；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檢察機關辦理。5、洽詢電話及承辦人：公園路燈管理所 05-6623211#315	